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登医采202410010

君世工程
JUNSHI ENGINEERING

招 标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已由相关部门审批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医采202410010

2、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控制价：服务费控制价含税1300万元/年（包含水电费、燃气费）；

生活热水控制价含税40元/吨（含自来水费）。

5、工程投资预算：施工投资费用不低于2000万元（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后由医院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同时提供设备清单。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采购范围及内容：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教治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5173.26㎡，包含门诊医技楼、病房楼，科研教学楼、感染性疾病楼、平疫结合楼等其他附属配套建筑。

各建筑信息如下：

序号	建筑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	门诊医技楼	51731.58	27287.3	
2	病房楼	52676.17	9116.2	
3	科研教学楼	21745.05	11927.64	
4	感染性疾病楼	9751.49	0	
5	平疫结合楼	16139.36	19299.93	
6	发热门诊	3187.28	0	
7	合计	155230.93	67631.07	

院区内设1座集中能源站向各个建筑提供采暖供热和空调供冷。

6.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3招标项目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6.4服务质量：院区供冷和供暖温度满足医院科室温度使用标准；

6.5建设、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105日历天，与整体项目工期保持一致，必须同步完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6.6服务期限：15年（以投入使用起计算，不含建设期）；

6.7供能时间：每年供暖、供冷天数255日历天（8个半月），全年提供生活热水；

夏季制冷期：5月15日~9月22日，127日历天（根据实际需要可调整）；室内温度：供冷26±1℃（不高于此标准）；

冬季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23日，128日历天（根据实际需要可调整）；室内温度：供热20±1℃（不低于此标准）；

生活热水：全天24小时按需提供使用，热水温度60±5℃（末端使用温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4.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投标文件开启

6.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2、代理机构：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385号5楼

联 系 人：王伟丽

电　　话：17613457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电　话：0371-62897651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385号5楼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1.1.5	项目实施地点	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1.3.1	招标范围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建设、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105日历天，与整体项目工期保持一致，必须同步完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服务质量	院区供冷和供暖温度满足医院科室温度使用标准
1.3.4	服务期限	15年（以投入使用起计算，不含建设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

		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招标预算（最高限价）	服务费控制价含税1300万元/年（包含水电费、燃气费）； 生活热水控制价含税40元/吨（含自来水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和工程投资费用不低于2000万元（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后由医院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同时提供设备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	投标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投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可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4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方案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综合部分

八、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分项要求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签到。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合同能源管理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具有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2024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项目建设期间投标人相关安装专业人员执业证书或职称证明文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项规定
8	建设、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项规定
9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项规定
10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4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3.1项规定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要求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各分项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为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2.4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10分 其他因素：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设备和工程投资费用报价（1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5； **服务费用报价（1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 **生活热水报价（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注：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能源方案设计（30分）	1.综合能源技术方案评价（0-10分） 投标方应提供绿色智慧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从绿色低碳、智能控制、多能互补、系统耦合、节能先进、经济可靠等方面详尽阐述。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7-10分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7分 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为国内一般水平；1-3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其他：得0分。 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扣1分。
		2.绿色与智能方案评价（0-10分） 方案应全面体现国家综合能源绿色与低碳的战略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建设绿色、低碳、智慧医院的要求。体现绿色低碳、智能融合控制的科学理念 ，并采用分散式控制系统。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7-10分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7分 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为国内一般水平；1-3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其他：得0分。 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扣1分。

		3.综合能源节能效益分析（0-5分） 综合能源技术方案应全面体现国家综合能源绿色与低碳的战略要求，并满足本项目建设绿色、低碳、智慧医院的要求。 ①综合能源技术方案绿色、低碳、节能效益明显，得3-5分； ②非绿色、非低碳，节能效益一般；1-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其他：得0分。
		4.项目综合能源结构分析（0-5分） 对医院能耗现状，了解清楚、存在问题、分析精准。 ①提出解决绿色低碳方案、方案先进、节能，得3-5分； ②提出解决绿色低碳方案、方案一般，得1-3分； ③非绿色低碳方案，得0-1； ④未提供方案或其他：得0分。
	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20分）	1.运营服务组织实施方案（0-7分） ①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7分； 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5分； ③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0-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智慧管理平台方案（0-8分） 投标人应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智慧管理平台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总体功能、总体架构、远程监测、故障报警、数据收集、数据分析、与智慧医院整体的兼容性等）。 ①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8分； 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5分； ③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0-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移交及运维方案（0-5分） 移交方案完善合理，同时保证工程资料齐全、设备运转正常、基础设施良好，并附设备移交承诺书。

		①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3-5分； 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3分； ③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 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0-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10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5分）	本项目应由综合能源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设计团队。 其中： 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设计大师领衔设计的得5分； 由省级设计大师领衔设计的得3分； 由教授级高工领衔设计的得2分；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3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综合能源投资运营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全资子公司业绩等同于母公司业绩。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并提供证明材料。
	资金保障方案(2分)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落实，针对该项目资金情况提出实质性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0-2分。 （须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银行授信）
其他因素（10分）	服务承诺（6分）	①其他有利于节资、节能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提出一条实质性承诺得1分，最多得2分。 ②运维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提出一条实质性承诺得1分，最多得4分。
	合理化建议及附加服务（4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列举有利于项目后期运行绿色、低碳、节能等内容，对应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措施、建议，和附加服务，每列举一条具体、切实可行的内容得1-2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一、评标原则

1.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2．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7人，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1.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7．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8．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9．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四）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五）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D。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建设用地169.14亩，总建筑面积约225173.26㎡，总投资约18.6亿元（含医疗设备），申报专项债项目资金14.8亿元，设置床位1500张。该项目谋划主要是为了促进我市医疗资源提质扩容，优化布局，打造高水平县域医疗中心。主要建设包含：门诊医技楼、病房楼，科研教学楼、感染性疾病楼、平疫结合楼等其他附属配套建筑。

项目前期关于能源站概算为2502.9万元，由院方投资。为了节省前期投资，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中标单位提供设备、安装、运营、维护，院方每年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年供暖、供冷天数8个半月，提供热水（日用水量60㎥/d），热水按使用量计取费用，服务期限15年，服务费用预算约1300万元/年。

2.1本项目为各建筑信息如下：

序号	建筑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	门诊医技楼	51731.58	27287.3	
2	病房楼	52676.17	9116.2	
3	科研教学楼	21745.05	11927.64	
4	感染性疾病楼	9751.49	0	
5	平疫结合楼	16139.36	19299.93	
6	发热门诊	3187.28	0	
7	合计	155230.93	67631.07	

院区内设1座集中能源站向各个建筑提供采暖供热和空调供冷；院区内设生活热水站向各建筑物提供生活热水。

3.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

本次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投标人提供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如下工程内容：

3.1.1集中能源站

院区内建设1座集中能源站，按工程已报建批准的区域位置、建筑物不变，站内设备的管道和基础、各系统的走向等可根据原建筑结构设计进行优化设计，即：

集中能源站工艺系统；给水、排水、循环水系统；采暖通风系统；动力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信息通讯系统；

3.1.2生活热水站

热水站工艺系统；给水、排水系统；采暖通风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信息通讯系统；设备需求二次深化的特构工程。

3.2工程范围

招标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有偿使用投标人的能源站、生活热水站。

本次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仅限于医院区域集中式能源站站内设施及管道，能源站建筑物外墙1米内各种管道；热水站的辅助设施及管道。

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提供采暖热源和空调冷源；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提供生活热水。

4.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总述

序号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具体内容
1	系统先进性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符合国家智慧绿色医院发展战略，项目综合能源设计技术方案、工艺设备、工艺系统及建设方案要达到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提供的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要全面体现绿色化、低碳化、节能化、智能化、电气化。实现能源站和热水站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 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建设可行。
2	系统合理性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选择的主机能效应符合国家一级级能效标准。方案要可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安全、可靠，主机设备使用寿命达到20年以上。
3	系统绿色低碳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要全面体现绿色智能、节能低碳要求，系统方案在绿色、低碳、节能方面，要达到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实现绿色、低碳、节能医院建设，
4	智能与控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要全面体现智能与信息化的要求。能源站、热水站能源站、热水站智能与控制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 采用先进的现代控制理念和科学的运行策略，实现分散控制系统。实现能源站、热水站节能系统自动调节，根据室外天气及室内负荷需求情况，自动调节能源站系统运行。能源站实现无人值守、智能控制。实现能源站、热水站分散控制与远程控制。

5	系统节能性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要全面体现节能要求。能源站、热水站节能水平要要达到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 实现能源站、热水站节能系统自动调节，根据室外天气及室内负荷需求情况，自动调节能源站系统运行。 主机及辅助设备要国家认定一级能效产品，全面应用现代控制技术和变频技术，使站内工艺设备皆在节能高效区域运行，实现能源站、热水站自动调节不同工况下的节能运行。
6	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总体要求	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要追踪国际、国内综合能源领域，绿色节能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全面体现绿色低碳、多能互补、系统耦合、节能先进、系统可靠、运行经济；全面体现系统的集成创新和先进节能技术应用。 能源站、热水站设计、建设、运行要达到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并获得优秀项目奖，成为医院综合能源领域的示范项目。

5.服务内容清单

1、本项目按照《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及相关要求，根据国家对能源管理的要求及 GB/T 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标准要求，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要求中标方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绿色节能技术，全面体现系统的集成创新和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投资建设新建院区集中能源站、生活热水站，向各建筑提供冷热源及卫生热水，并安排专业人员运行及维护管理。

2、招标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有偿使用投标人的能源站、生活热水站，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由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能源站、生活热水站投资、设计、建设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管理，费用包含水电费、燃气费（包含计量设备费用）、院区能源日常运营维护人工、材料、设备费等，以及服务期限（15年）内相关驻场服务工作，在服务期满后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无偿移交、产权归招标人所有（移交后有无衔接期或者质保期）。

3、根据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教治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采暖热负荷、空调冷负荷，生活热水200T/天，提出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投资、建设、运营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教治中心建设项目能源站、生活热水站，并向各建筑提供冷热源及卫生热水；对接院内智慧管理监控平台（负责对接及管线、所需设备）（搭建包含明细）；该工程建设期间，投标单位应处理好与当地政府、总承包、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关系，并承担相应配合费用（费用自行协商）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该工程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其实际投资额，如实际投资未达到约定投资额，将按照其实际投资额比例进行调整后期运营服务费额度。

4、本项目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范围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能源系统的夏季供冷及冬季供暖，全年提供生活热水。

供应商技术服务解决方案详细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详细要求
1	供热、制冷系统建设	1.提供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充分考虑信息技术和信息需求的迅速发展的趋势，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以满足绿色低碳智慧医院建设的要求。本项目方案的绿色、节能、智能化达到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 2.考虑未来智慧绿色医院实施，一次统一规划，实现可持续发展；保证系统方案在一定时间内的先进性和持续改进，以集成化、数字化的主流产品为核心设备，保证系统在技术上领先，运行可靠、成熟稳定。 3.满足医院的能源需求，建设新的集中式能源站，为医院提供冬季采暖热水、夏季空调冷冻水；新建生活热水站。 4.集中式能源、生活热水站，应创新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实现多能互补、系统耦合，智能化技术与现代控制技术融合，保证供能系统的节能运行，节能效果显著。 5.采用被实践证明为可靠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设备，系统管理功能全面，能充分满足未来智慧绿色医院建设及本项目运行和管理要求。 6.供冷、供热、生活热水的能源站工艺方案设计；院区公用管网工程及用能末端系统、设备、方式不变； 7.按照绿色智慧医院，高标准规划智慧能源互联网； 8.能源站按已报批的区域位置、建筑面积不变，工艺设计。
2	生活热水系统建设	1.新建生活热水站不低于热水量200T/天； 2.开拓创新采用先进节能技术的多系统耦合，智能与现代柔性控制融合，保证供能系统最优，节能效果最佳。
3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化管理	在院区实现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建设规划，利用数字化采集传输技术，对供能侧、输送管网、用能侧实施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一体融合的监测、控制、管理、互联系统。 监测--实现能源监测三级计量：能源站——建筑物入口—建筑物楼层子系统运行参数的监测、统计、分析； 控制--能源站主机设备及辅助设备实现就地控制、远程控制；对每栋楼动力入口（用能单位）各种能源实现就地、远程监测；对建筑物楼层子系

		统实现就地、远程监测。 管理--末端用能能耗的分析、反馈、联动，实行能耗的目标管理；能源站房根据实际负荷，实现能源系统节能运行，按需供能、智能调控，供需平衡，实现节能目标10%。 互联—院区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建设能与物联网、安防网等实现无缝互联，实现智慧医院建设。
4	专业化运营	现场配置专业运营人员不低于10人，且拥有智能调控及空调运营经验。 负责院区能源、生活热水站监测、控制、管理、互联，生命周期智能巡检；能源站房根据实际负荷，优化运行策略，实现能源系统节能运行。 负责院区24小时运维、巡检、抢修、维修等服务。

5、建设、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105日历天

6、服务期限：15年（以投入使用起计算，不含建设期）

7、服务内容及要求

7.1 能源站建设

（1）供应商根据图纸(后附院区总平面图），进行优化设计，投资建设高效能源站，能源站内冷负荷≥10520kW,热负荷≥6978kW，卫热负荷≥1228kW。

（2）能源站、生活热水站、制冷、采暖、卫热设备参照“供应商服务内容清单”，主机寿命大于20年。

（3）热水站建设不低于200t/天热水容量。

（4）能源站、生活热水站的建设要满足绿色、低碳、智慧医院的要求，综合能源技术方案绿色、低碳、节能效益明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

7.2 平台建设（所有能源设备需提供满足院方智能化智慧平台操作系统参数要求及对接，保证可运营管理正常，如遇智慧平台所需部件安装在能源站内的，需投标人全权配合）

方案应全面体现国家综合能源绿色与低碳的战略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建设绿色、低碳、智慧医院的要求。体现绿色低碳、智能融合控制的科学理念 ，并采用分散控制系统。

由投标人投资建设在园区能源站内建立园区智慧综合能源互联网管理控制中心，利用数字化采集传输技术对供能侧（能源站）、能源输送管网、用能侧（用户末端）能源系统的全流程实施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一体融合的监测、控制、管理、互联系统。

监测--实现能源监测三级计量：能源站（变电站）--建筑物动力入口-建筑物楼层子系统运行参数的监测、统计、分析。

控制--对供能侧能源站主机设备及辅助设备实现就地控制、远程控制；对每栋楼动力入口各种能源实现就地控制和远程监测。

管理--末端用能能耗的分析、反馈、联动，实行能耗的目标管理；能源站房根据实际负荷，实现能源系统节能运行，按需供能、智能调控，供需平衡.

互联--院区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建设能与物联网、安防网等实现无缝互联，实现智慧医院建设。

（1）运行监控：实时采集、显示表计当前读数。

（2）数据原始值分析：可以选取不同的时间节点将各仪表的历史数据以报表形式呈现，帮助用户分析用能单元的能耗变化。

（3）能源对比分析：实现不同用能单元按不同周期（日、月、年）、不同时间的能耗进行趋势对比，并以趋势柱状图、趋势折线图和表格的方式展示对比数据，帮助用户分析用能单元的能耗变化。

（4）能源排名管理：主要实现不同用能单元在相同周期时间下的能耗进行排名分析，并以柱状图和表格的方式展示排名数据，同时显示各用能单位在各查询周期的的同环比增长率数据。

（5）能源报警管理：对建筑能源的消耗进行实时的监控，监测其正常运行范围，实现能源超限实时报警提醒和历史报警查询功能。

（6）能源明细报表：根据实际需求，通过EXCEL方式自定义能源明细报表的表头名称、用能单位指标等统计方法。报表提供年报、月报、日报三种格式的查询、导出和打印功能。

（7）报警管理：系统通过实时统计分析，针对可能或已经产生的不良结果迅速做出反应，当故障或能耗报警时，系统自动生成一条消息并显示在首页界面。系统自动保留处理日志，提供检索查询和文档导出功能。

（8）能源汇总：针对能源计量、数据分析及业务需求进行统一的综合信息展示，以图文表结合方式呈现汇总信息，方便运维及管理人员对整个系统的管理把控。

8、年服务时间：8个半月；供能天数在8个半月的基础上可根据天气情况和甲方要求提前或者顺延供能时间，甲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如下表所示：

供冷时间	时间：5月15日~9月22日

供冷条件 （供冷时间内）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8℃或2天>30℃或当天>32℃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5℃或2天<24℃或当天<22℃停止供冷
供热时间	时间：11月15日~次年3月23日
供热条件 （供热时间内）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15℃或2天<13℃或当天<10℃开始供热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15℃或2天>17℃或当天>20℃停止供热
空调标准	供冷26±1℃ ， 供热20±1℃（不低于此标准）
热水标准	60±5℃(末端使用温度)
运行管理标准	符合WS488-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服务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	能源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参照部分标准如下（下列标准包括其他未列明标准、规范，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提供能源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修订）； 《节能项目节能量审核指南》；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2015）；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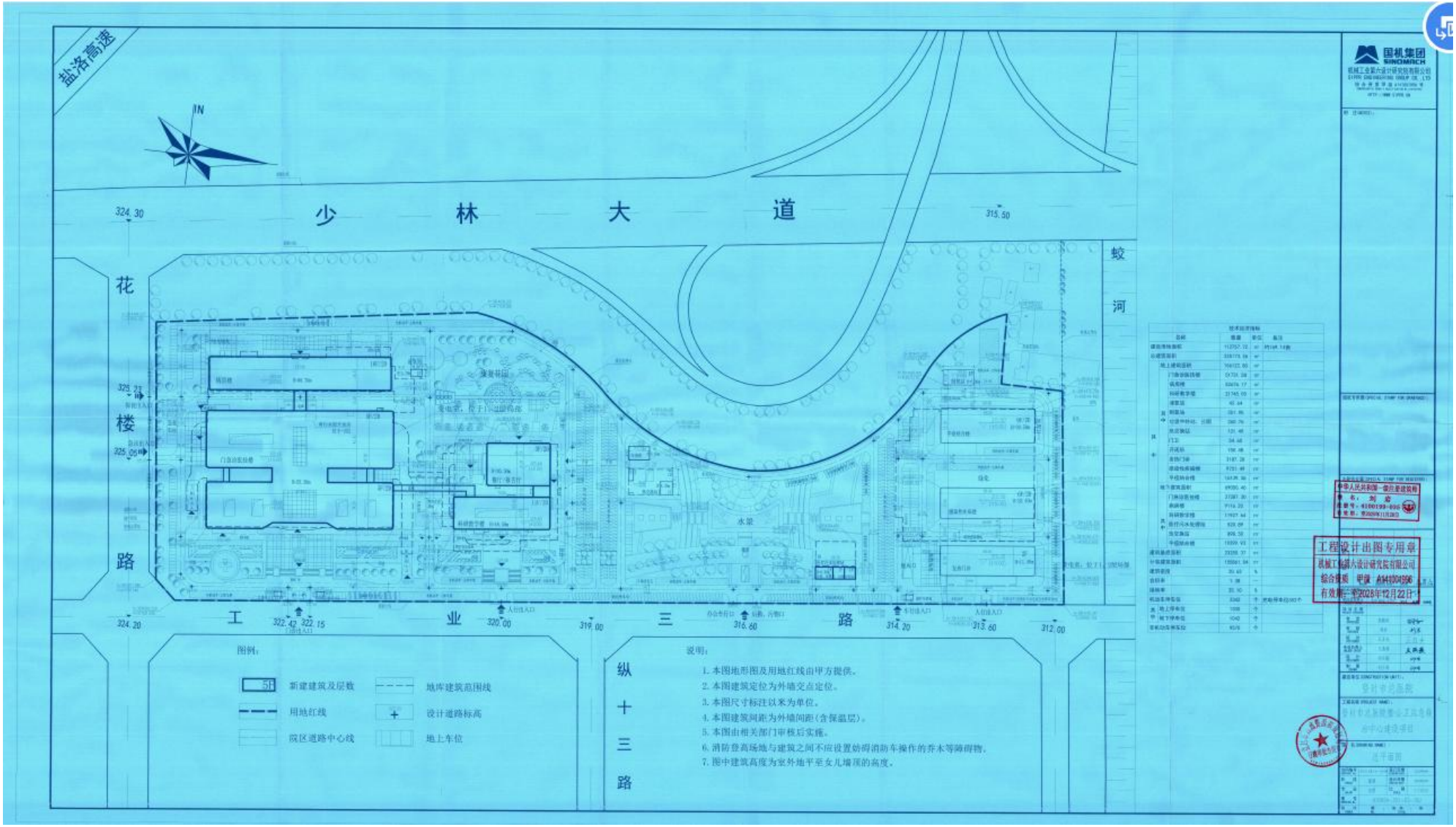
盐洛高速
N
少 林 大 道
花 园 路
工 业 三 路
纵 十 三 路
蛟 河
324.30
315.50
325.27
325.06
324.20
322.42
322.15
320.00
319.00
316.60
314.20
313.60
312.00
图例：
新建建筑及层数
用地红线
院区道路中心线
地库建筑范围线
设计道路标高
地上车位
说明：
1. 本图地形图及用地红线由甲方提供。
2. 本图建筑定位为外墙交点定位。
3. 本图尺寸标注以米为单位。
4. 本图建筑间距为外墙间距(含保温层)。
5. 本图由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
6. 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乔木等障碍物。
7. 图中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平至女儿墙顶的高度。
国机集团
SINOMACH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甲级 A141004996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具体以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乙方提供能源供应,甲方购买相应的能源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情况：

1.4 招标范围及内容、要求：

2、项目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5年（不包含建设期），暂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2.2 本项目的建设期暂定为_____历天。乙方将在收到甲方的开工许可函后___日内进行本项目的施工。

2.3 本项目的托管运行期的起始日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供能季起，供能计费从医院用能投入使用起计算，暂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月_____日止，运营期限为15年。

3、项目实施

3.1 乙方负责能源系统设计，报送甲方单位备案，如乙方需办理项目相关的实施手续，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

3.2 乙方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乙方应承担的所有内容，招标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有偿使用投标人的能源站、生活热水站，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完成本项目能源站、生活热水站投资、设计、建设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管理，费用包含水电燃气费（包含计量设备

费用）、院区能源日常运营维护人工、材料、设备费等，以及服务期限（15年）内相关驻场服务工作，在服务期满后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无偿移交、产权归招标人所有（移交后有无衔接期或者质保期）。

3.3 根据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教治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采暖热负荷、空调冷负荷，生活热水200T/天，提出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投资、建设、运营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教治中心建设项目能源站、生活热水站，并向各建筑提供冷热源及卫生热水；对接院内智慧能源监控平台（负责对接及管线、所需设备）（搭建包含明细）

3.4 本项目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范围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能源系统的夏季供冷及冬季供暖，全年提供生活热水。

夏季制冷：供应时间为每年___月___ 日-___月___ 日，共计 ___天；

冬季采暖：供应时间为每年___月___ 日-___月___ 日，共计____天；

生活热水：全天24小时按需提供使用。

3.5 在综合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乙方负责对其投资建设部分的能源系统进行正常运营、管理及维护保养，并承担下列费用：集中能源站、生活热水站系统维修保养费用（维护所需的零件、材料、设备、人工等）、日常维修和检查费用、运管的办公费用、税金等。

4、付款方式

4.1 在本合同期内双方约定年供冷、供暖能源费用为_____元/㎡*天（包含水电费、燃气费），生活热水为_____元/吨（包含自来水费用）。

4.2 能源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5、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_____

5.2 乙方义务：_____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6.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全程负责项目的联系、实施、现场、协调、方案确定。甲方指定与 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授权电子邮箱：_____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授权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6.3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签订。

甲方（招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中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方案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综合部分

八、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招标编号为 _____（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投标报价为**服务费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生活热水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备和工程投资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建设、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2、投标函附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设备和工程投资费用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费用报价（大写）： （小写）：
	生活热水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建设、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技术方案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其他人员主要为工作简历及主要担任的工作。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若有）			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执行或已完成	业主评价

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合同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5%：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4.1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2 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2024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相关书面声明、证明材料

5.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声明）；

5.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建设期间投标人相关安装专业人员执业证书或职称证明文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六）信誉要求

6.1“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